

十字路口的法律教育（下）----北京大学法学院2005年新生讲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5\\_8D\\_81\\_E5\\_AD\\_97\\_E8\\_B7\\_AF\\_E5\\_c122\\_4857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5_8D_81_E5_AD_97_E8_B7_AF_E5_c122_485798.htm) 那么我们说在专业的训练方面，我们还面临着一些个更复杂的困难。这个困难就是说，美国法学院你们知道，学生入学以后会有一种被改造的一个过程。法学院的学生入学，跟你们一样，都有一种天之骄子的感觉。这时候，你如何把一个法学院的学生逐渐地被体制化。体制化是什么意思，你们记得《肖申克救赎》。《肖申克救赎》里面有一个在监狱里面待了十几年的人，被体制化了。体制化了他出不去了，他出去就觉得怎么，反而他不自由了。他的自由是建立在被监禁的一个小的空间里边，他觉得太愉快了，太舒服了。所以，这就是体制化。美国的法学院，就要想方设法的把人给体制化。把那些个天之骄子的模样的人，让你感觉到，法学院真的是不一样。有一个作者写过一本书叫《疯人院》，就是说。疯人院也经常做这样的事情。比如，进了疯人院以后，你就逐渐的知道自己真正是一个疯子了。进去的人不觉得自己是疯子啊。（笑）进疯人院的时候说：我怎么会是疯子？你们才是疯子呢！外边人都是疯子！他进去的时候疯人院有一系列的方式，让一个人逐渐地感觉到自己真的是一个疯子。（笑）要给大家剃一样的头。本来外边的世界大家的头都不一样，一进了疯人院你的头发就被剃成了固定模式，穿一样的服装，这个服装很怪异的都跟外人不一样的然后把你的所有的物件给没收，你的其他的物件有特色的物件都给没收，唉，你逐渐就一样了。这对你也是一个下马威逐渐你就感觉到慢慢慢慢引导成

一个疯子了，法律教育也是这样，也是这样。美国法律教育面临更大困难的是他们在大学教育阶段已经受过教育了，有些人我刚才说冯象教授它本身已经是博士了，已经是博士了。而且还不只是一两个博士，又是一个半里边你一看，我有一次到哈佛大学法学院，去做访问学者，那一届有一个JD的学生，你一看那55多岁左右的吧。我就问他你是怎么回事？他说我是一个博士爱好者，我就喜欢追求博士，没有别的爱好。所以一辈子就读吧（笑）50多岁的人来到法学院读博士。然后，那你怎么去训诫，你怎么能够去在课堂上想方设法的让一个人感觉到哟法学这门知识真的不一样。比方说要关闭自己的朴素的正直的的道德的和自然的感情之门。你不要以为你那，以为，这样处理对……怎么了？这样处理对人的尊严是一种侵犯，我请问你，什么叫尊严，哎呦，美国的教育是所谓的苏格拉底式的教育。苏格拉底就是一个疯疯颠颠的人在街上老是就是遇到一个人就问他你告诉我什么叫正义，我真的不理解，然后对方回答说什么叫正义，各得其所不就是正义吗？苏格拉底说啊呀，各得其所，你真有知识，那疯子有了自己的枪也叫做正义啦？他就给你来这样不断的追究，法学教育正直这样一种教育，他羞辱你，美国法学院老师讲课不像我们法学院老师讲课，大家随便坐，愿意听就听，不愿意就可以打瞌睡，不行的，有时候老师，实际上每个老师的课堂都要求学生固定座位，固定座位以后他前面有一个板，他每个学生的名字都记在上面，这各位子和名字相对应的，便于叫名字，便于叫名字。然后，有些人所以久了就可以熟悉，所以他就可以不用这个板儿了，有些老师记忆力不大好的，还弄得很夸张，那个板做得很大，然后叫名字，啊

，约翰你今天说一说这个问题，明明知道看这个眼神游移不定就知道他没有准备好，这就得点他，点他，点他回答不出来以后点你旁边的人，知道你们俩是一个宿舍的，这叫株连政策（笑）想方设法让你感到，而且大庭广众之下，这个东西一下子回答不出来啊，会一下子，所有人的眼神会一下子投向你。那一刻啊你满脸通红非常不安，但是其他的人马上就举手了，讨好老师，讨好老师，你看，被体制化了。所以慢慢的就想方设法的揣摩老师的意图，通过研究，当然通过大量的研究，研究司法方面的一些理论，大量的判例，那么，鼓励那种回答是正确的，然后，有些美国的学生说啊，法学院的教育是非常不人道的，而且是非常的男性化的，非常的富于攻击性的，他就鼓励你去攻击别人，鼓励你去讲，律师嘛，律师要在法庭上你不能够温良恭俭让，哎呀，含情脉脉的看着你（笑）那不行的。有一位女同学，哈佛大学，哈佛法学院的女同学，说被老师叫起来的某些感受，真的你那一刻就感觉到你的衣裳被扒光了的那种感觉。就是被脱得光光的站在众人面前一样一种羞辱感。第一次被羞辱以后回去发奋努力用功，然后逐渐就上套了。然后就逐渐这样的问题，刚入学的时候，老师问大家，为什么要学法律呀？为正义，到了毕业聚会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在说是为正义了。坏的问题吗？坏的结果吗？也许不是我们从美国社会，法律职业对社会的改造，对社会的塑造来说不见得是很坏的一个结果。可能是很好的一个结果，因为他们的法律人很成功地把他们的社会变成一个法治的社会。也就是说他们对正义的理解不再像入学时那样简单，他们知道正义是非常复杂的一种利益平衡，他们知道现代社会中建有许多同样的正当的利益会

发生冲突，这个时候你如何去进行一种复杂的判断。这是美国式的法律教育的特点，它不需要再去考虑，你们看美国法学院的课程表，所有的除了法律还是法律，民事诉讼法，学一年半，宪法学一整年，那个宪法非常非常的复杂，所以，脑子都装满了，还……到法庭上去，就变得非常具有有一种律师的样子，thinking like a lawyer像律师一样的思考问题，学会了，美国法律教的特点就是这样。我们这儿，法律教育是什么样？大陆式的法律教育，大陆式的法律教育就是一种比较宽泛的理论化的东西，以为你们是高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刚刚毕业以后搞这种非常实务化的训练，最后会导致一个结果是可能一下被引导错了，欧洲大陆，德国、法国、日本和我国的台湾法律教育可能都会偏向一个比较宽泛的理论，跟这个现象相适应的是法学院的毕业生并不是每个人都去做律师法官检察官，他们可能去做一些个政府里面的雇员，公司里边的高级雇员，还有撒贝宁也是法律系的毕业生，法学院的毕业生，去做新闻工作者，去做主持人，还有不少人去做作家，比方说吧这个，这个卡夫卡，本身就是学法律出身的，有些人去做音乐家比方说门德尔松，就是学法律出身的去做音乐家，比方说，有些人去做革命家，比方说列宁，就是学法律出身的。所以欧洲大陆式的法律教育也许他要培养的人是多方面的。德国的一位著名的比较法学家斯维格特在他的一本著作里头说，法国的这样一种法律教育看起来非常的宽泛，他培养一种人的最基本的法律的观念，法律的历史，法律的概念，它似乎是为每一个社会成员在提供一种最基本的法律的概念。这样的一个好处是它真的能够影响到社会成员的一种思考方式，德雷夫斯事件的时候就是说法国著名作

家左拉在《曙光报》上发表一篇文章叫《我控诉》，《我控诉》，我控诉就是法国的律师们的常用的一种语言。写出来的一篇非常漂亮的文章，那么，代价，代价是什么？代价这样的一种法律教育必须得有其他方式去弥补，也就是说他太宽泛了。它不足以让一个人真正具有法律职业所需要的那样一种技能，所以这就一点都不奇怪的是在法国，在德国，在日本，一个人通过法学本科教育以后，通过司法考试以后面都必须在经过一个学徒似的，两年左右的培训，这两年的时间里你仍然是教育，但这个教育是有法律事务的人是来担任这样的角色，所以我们现在像是一种各种各样的问题呀集中在一起。我不想给你们05记得刚入学的同学带来太多的一种不大好的信息，或者说影响你们的，比如说早知如此，我到历史系去，那样的高分，到历史去太容易了啊，我要说你们的选择仍然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学习法律，在本科阶段就需习法律，我特别诚恳地说你们不要在法律方面投入太大的精力，还是要拿出相当的精力投入在文学的，神学的，历史的这些个知识的方面，一种涉猎，一种塑造。我感觉现在的本科教育给我们的感受就是现在的本科教育越来越变成一种初级教育了，就是说好像是位硕士生阶段做准备的一给教育，越来越多的人觉得我们还应该读一个硕士学位，或者出国去留学读一个博士，所以我想对于一个学生来讲非常重要的是在这一个阶段要有一个非常长远的规划，有些知识是有时间性的，有一些知识的吸取是有时间性的，过了这个时间就没有办法，比方说我拿着这个东西（毛主席语录）给大家看就是说明我的知识的汲取是在那个时间的一种局限。我们在最适合读书的黄金时代，我们在最适合读唐诗宋词啊，读

一点个什么史记呀的时候，我们天天读毛主席语录。所以到现在你想让我说唐诗宋词，哎呀，所以后来上大学的时候我想恶补一下，有时候感觉别人谈恋爱都能成功，就是有时候说几句唐诗宋词，就成了，（笑）自己很自卑，很懊恼，也开始下功夫读一读，不成，读不了，已经背不下来了。所以大学期间以一个人哪，我认为可以引用约翰逊博士的话，一个人最关键的年龄段就是18岁到24岁这个时间，这个时间对于知识的塑造，当然人格上的形成也许更早一些，但是这个时间对于知识方面，何止是影响一个人的品位，一个人的品位，我觉得这一个期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大家，到了这样一所学校，我相信你们真的是应该感到自豪的是这个学校是中国条件最好的学校，人文环境最美好的学校，在这个学校里边你经常可以看到一些个背影，已经略显驼背的那个样子的老辈学者，你一问，他的名字吓死你，当然有许多人都不在了，都去世了，新的驼背者还没有太多的形成。（笑）你可以在亚洲大学最好的图书馆里边，在知识的海洋里边游泳，搏击，当然最好别刮起什么飓风，那很可怕。你可以在这样一个，我们马上搬进去的新的法学楼里边，能够得到最好的便利，能够得到最好的学术设施，能够伴随你的学习过程，我相信，自强不息，许多事情还是在自己个人的努力，你们随着时间的推移你们就会发现这个地方的缺点非常的多，我自己最近看了一些个关于中国三四十年代的大学教育的书籍，和回忆录，我感叹，我说我们离那个时候的差距甚远，我作为一个老师，我看了一本回忆录之后，我觉得我不是一个好老师。我非常惭愧我离那个时候那些个大师的距离太远。我们现在西方人讲到“to teach is to learn twice”中国人

讲的是教学相长，但是西方人讲得更是，教是学的第二遍，我也是跟无论是05级的本科生还是05级的法律硕士还是其他的朋友我们一块儿去学习，一块儿去学习怎么成为个好的学者，怎么去成为一个好的法律人，同时也一块儿呢伴随着你们成长，当然了，你们伴随着我们成长，我们伴随着你们年轻。好，谢谢大家（热烈掌声）我们呢有一点时间可以作一点讨论，好的同学：贺老师首先非常感谢你今天精彩的讲座，我是05级的法律硕士，我的名字叫罗宾（音）前些天我们上了一个课，老师讲的是关于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的问题。

贺教授：恩。同学：然后他就讲了美国六七十年代发生的一个所谓程序革命，回到宿舍以后我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美国的程序革命会在六七十年代发生，而不是前面很多年发生。为什么罗尔斯的正义论也是在六七十年代总结了前面那么多观点，而我知道的讨论正义的著作是很早很早以前就有人讨论，我就和一个社会学研究生讨论了这个问题，从中我知道美国六七十年代确实是一个思想泛滥的价值多元化的年代。由此他们很难从实质上找到正义，所以他们有了一个程序正义的程序革命。法学问题如果从社会学，历史学角度来得到一种了解，所以我想向贺老师问的问题是，也给贺老师提个建议，既然你停止招收法学研究生，你是否可以考虑在将来开放你的研究生，招收读社会学，历史学的本科生呢？可能这会对你的研究工作和你的教学工作都非常好。

贺教授：我觉得很好。（掌声）实际上你提的问题是个特别复杂的问题。你知道二战美国是个很大的受益者，经济方面研究很多，军火方面也很多，但是知识方面并不多。二战，纳粹迫害犹太人，大量最优秀的学者被赶到了美国。你说的美

国六七十年代知识界的繁荣可能和二战有一定的联系。我想人类思想发展的脉络不见得很能够抓住规律性，它的原因有的时候也很难做出解释。孟子讲，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他这个东西，它过一段时间就出一个大师，大师出现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很多人从技术和细节的角度去研究去发展，但是短时间内不会再出现这样的大师。你讲的那个招生的问题啊，从非法律本科中间招收法律硕士，我非常赞成，但是我觉得我们要思考一下的，我们要共同思考的是法学的研究方法和历史的研究方法的某种紧张。历史的研究方法是尊重历史的事实，还原历史的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注重联系，此事和彼事的联系，但是法学的训练，让一个人受到良好法律训练就是让他不联系。有人举过一个例子说，一个英国的律师去研究一个十四世纪的案件，他绝对不会其研究这个案件为什么会发生，它的历史背景什么，他的经济背景是什么，他是会期研究这个法官作出的推理对他今天的案件有什么好处。这就是为什么英国伟大的法学家梅赫兰（音）教授说英国的法律史写不出来。因为研究历史的人往往不能够很好的解读历史上一些特定案例的法律意义，比如说，[注释]与小白菜（不清），历史学家和法学家研究的角度会很不一样，搞法律的往往又缺乏历史学的良好训练。我认为能否理解法学与历史学之间的这种紧张，是成为一个伟大的法律史学家的前提。我不反对从历史的角度，但是最好有一个对法律的基本的理解。比如说罗马法，要是没有一个罗马法的知识脉络的话你看罗马法阿枯燥无比，没有办法去理解罗马法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基本矛盾。同学：贺老师，您刚才演讲中提到从四九年到现在的一个法律教育发展脉络，

是否可以这样理解，从四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毛泽东时代的以政治为中心的时代导致了法学的萎缩，而从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到现在这样一个以经济建设为核心的邓小平时代是不是造就了法学教育的一种泡沫式的繁荣。而且在这样一个经济化和产业化的时代，您是否认为我国的教育再走产业化的道路？北大法学院是否也进入这样一个炉子，您是否赞同这样一个路子？贺教授：好的，他提的问题是不是毛泽东时代法学教育是萎缩的，邓小平时代法律教育又是泡沫化的繁荣。这置于一个两难的境地了。要不成了就是萎缩了，要发展就是泡沫式的发展，发疯似的发展。疯长，我们现在法律教育就是这样一种疯长。所以我们要寻求一个中间路线，那就是说，不要去打压他，他要发展就发展，但同时又要使一种有序的发展，良性的发展。这也是为什么中国教育产业化也是我不赞成的一种说法。人类有许多领域是不能都用市场经济的逻辑去规划的，去管理的，教育着东西当然不排斥本身有一种利益来里头，比方说我们都知道有许多大学，私立大学，像哈佛，耶鲁，每年年度预算很多。收入教师的收入也很高，学校也能够做很多很多的事情，像建大楼啊，购置图书啊，买很好很好的器材，这些都需要考虑到钱的问题，他们考虑到钱的问题还有以更有效的办法，就是找校友去要，每一个毕业生都有义务向母校捐款，他们从读书的时候开始就有意去培养这样一种捐款意识，所以大家也要注意今后发了财，或者不发财也应该想方设法给我们北大法学院捐点儿款。（笑）这样的话就会变成一种，你知道必须要有钱，中国的国立大学不像国立大学，你说这个大学是国立大学，国家投资占的比重有多大？多可怜哪，国家拨款稍

微多一点了。那私立大学我觉得是非常重要的，我认为应该由私立大学出来真正去竞争。在日本这样的国家，教育体制，也是国立大学很强。东大啊、京都大学啊，最好的大学都是些国立的，老的帝国大学，但是他们也有早稻田这样很好的私立大学。台湾台大、政大这样的学校是第一流的，这是很厉害。但也有东吴这样的一种私立大学来竞争。而中国大陆到现在为止不允许真正意义上的私立大学的存在和发展。人家私立大学自己有自己的教材，私立大学有自己的培养目标，私立大学可以不开邓小平理论。这样的大学，很多人就会认为，诶，我凭什么把孩子送到香港，送到这个学校怎么样？挺好的，在国内也不用花费那么高，可以做很好的培养。我觉得很遗憾的是李嘉诚投资那么多的钱给汕头大学。汕头大学几乎是李嘉诚一个人花钱建起来的，教师的工资啊什么的。可是教育的理念，教育的内容，教学的方法没有任何个性，没有任何特色。而那个教育行政部门，不断地在打压这种新的（形式），甚至连这种主张也不允许提出来。我认为这是我们应当努力去做的。我们让这位女同学（提问）。

主持人：不好意思，打扰一下，由于我们的时间关系，所以说这是最后一个问题。如果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可以私下里和我们贺教授再讨论。贺教授：我想，可以稍微简洁的，两个吧。你简洁一些。同学：好。刚才两位都是硕士同学，我是05级的本科生。所以我问的问题没有这么深奥。但我认为我的问题对于我们很多同学来说有着普遍性的意义，就是关于出国的这个问题。从我个人角度来讲，我对于出国的认识经历了两个变化。一个就是我之前认为，出国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中国的法律体系和国外的法律体系有很多很多的

不同。但是后来在读了《南方周末》这类刊物一些海归派的学者写的法律知识传播这样一种文章后，我感到了法律的神圣。我就重新思考出国学法律究竟有没有必要这样一个问题。就您个人的经验来讲，抛开经济和未来发展的这些其他的因素，仅仅就从对法律这门学科的学习，对于我们国家，我们去学法律，建设我们国家这个角度来讲，究竟有没有出国学法律的必要？贺教授：好，谢谢你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并不是那么容易回答。主要是我不能够，关于人生的规划方面的许多因素，不是一个老师完全能给替代的。我相信你只是想听一听我的看法。那我的看法的局限性还在于我是一个土鳖，不是海归（笑）。尽管有机会出去，但多数机会是出去转悠转悠，并不是很深刻地理解，没有通过那种在国外的学习来很好地去领悟他们的法律教育。但你说得也非常重要就是说，有许多人，他们通过在海外的学习能够有一个对法律知识更深刻的领悟，这种情况是有的。但是，不知道你读过《围城》没有？《围城》里边儿钱钟书先生说，在中国，学中文的人需要到国外去留学，学法律的人基本上不要出去留学了。因为学中文的需要拿洋牌子来吓唬人，而学法律的人即使在国内学业是彻头彻尾的洋货，学的就是西洋的东西。所以你本身在国内读也就是在留学了。（笑）我是说实际上在本科阶段就留意去读一些，现在出版的原版的影印的书越来越多。比如说美国的West Publish Co.的那套硬壳丛书。那套法律丛书是美国法学院学生必读的书，考试也非常重要。它在国内出版了，花不贵的钱就能买得到，你可以读。而且对中国的学生，事业也不应该仅仅局限在美国的这个有关的东西上，比方说有没有同学你很想学德语，同时了解一下

德国的法律的情况？实际上就中国的民事法律的体系来说的话，可能受德国和日本的影响更大。这样你的知识就有一种恰当的分布。你具有一种世界视野。歌德讲这世界视野非常重要。你的视野相当开阔，那么你通过各种不同知识的涉猎和某些方面扎实地阅读来培养一种良好的鉴别能力，判断力。判断力可能比你在某一个领域内研究的精深的（东西）可能更重要。所以我想，在我看来出不出去，对于一个人，比方说你要走学术的道路，也许并不是那么重要。关键在于你的四年是不是能够有效地去利用。这样的话你到了第三年的时候你也许会有一种自己的判断。我想到时候你到三年级的时候我们可以再交流这样的问题。好，我们请后边一位站着的同学。我一直觉得站着的人最可怜，（笑）呵呵，就是你，对。同学（大意）：我认为你的观点是后现代主义法学的观点。你的思路批判是批判的意识，可能对于一些问题有所回避，请问您对于社会从建设角度来谈有什么观点，而不是用排除法。贺教授：哦，好的。让我简要的回应这样的问题。你说我是后现代的，我觉得是高抬我了。我没有什么太多的，我最不喜欢后现代。没想到人有时候真的是，不是你最喜欢的东西对你影响最大，而往往是你最讨厌的东西对你影响最大。关于建设和破坏之间的关系，其实我自己觉得，你本身也很难一概而论。到底破坏是不是本身蕴涵着一种建设。当然我愿意，我自己觉得，我自己一直认为现在有许多问题，我看到更多的是弊端。有人评价朱苏力院长和我两个的差别，就是说遇到一个中国的问题的时候，苏力院长往往坚决假定他是正确的，然后开始去找为什么他是正确的证据来取论证他；我呢，通常就坚决假定他是错误的，然后去找证

据论证为什么他是错误的。这东西可能呢，大家角度不一样。我自己个人觉得，我愿意把自己的定位设置为一个批判性的学者。也就是说我要去发现更多的社会的弊端。看到弊端我就要去指点，直言不讳的去说。而且这个社会果然有很多很多的弊端。所有我批判的东西我认为都是相当相当严重的制约着我们的发展。而这种东西背后又有很大的的一种强有力的东西的支撑。我们也想方设法的一点一点地去改变它，而不能总是说现实的就是合理的。比如说延安发生的“黄碟案”。警察闯到人家的住所里，把人家夫妻俩再看黄碟抓起来了，没收人家的东西。有人就会说，哎呀我们要理解警察，警察也不是无缘无故的，警察也要去维护社会的道德。而我总是会说，这是对社会最基本的私人的权利的一种破坏。所以我说，也许这两种类型的学者都需要，我也没觉得我这样类型的学者很重要。但没有这样的批判的学者，这个社会肯定是没有办法进步的。哪个是05级本科同学吗？好，最后一个问题，真的是最后一个。同学（大意）：我感觉您是非常正直的人。（掌声）我也是。（笑声）我是05级法律硕士。……贺老师：简单点说，简单点说。同学（大意）：在贺老师说之前，我感到作法律硕士是很自卑的。我们学费最高，没事儿做，而且我们最优秀的贺老师竟然不教我们。（笑）请问你能否也来为我们法律硕士上上课，使我们更加受益。（掌声）贺老师：谢谢，请坐。事实上我经常给法律硕士同学讲课，比方说去年的4月份我还给深圳的法律硕士班讲了法理学。上那边的课，因为你们不开那个外国法律史。我现在给法律硕士往往是讲法理课，讲课往往是这边老师忙排不过来了，我就是替补队员。然后他们就说：你去讲一讲法理吧

，然后我就去讲一讲。当然我觉得非常愉快。我自己觉得给法律硕士讲课非常愉快。我希望自己今后有机会，如果没有机会的话，我们再策划几次讲座比方说，或者我们一些学术性的对话，请一个校外的法律实务界的法官啊。我作为研究司法实务的学者跟他有种对话。我希望法律硕士有法律硕士协会，大家今后可以多策划这样的活动。好，非常感谢，谢谢大家！

主持人：大家请稍等一下，稍等一下。先说一个问题就是今天贺教授的讲座我们会整理以后发到那个未名BBS的法学院版上，欢迎大家去看。另外，今天的最后一件，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由于明天是教师节，然后我们法学院的学生为贺教授准备了一份礼物，代表我们对您深深的祝福和感谢！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达我们对贺教授今天讲座的感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